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葉澤山	服務機		政府文化局		1.局長職 稱	Vini
配介	禺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田玲瑚		子女		葉○文	
子女		葉○旂		子女		葉○欣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討	Ē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大	1,000	10	田玲瑚	出售(3個月內)	
長榮	17,000	10	田玲瑚	出售(3個月內)	
群創	5,000	10	田玲瑚	出售(3個月內)	
玉晶光	1,000	10	田玲瑚	出售(3個月內)	
台表科	2,000	10	田玲瑚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田玲瑚 通知日期:110年04月08日